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境內，並受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指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並非有益或屬合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透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劉福東先生（「劉先生」）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合稱「授權代表」，單獨稱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並確保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問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始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e)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董事認為，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 (a)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在企業管理、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但彼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編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劉先生提供協助。此項安排旨在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規定。有關黃女士及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劉先生取得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b) 劉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訓練的規定；
- (c) 黃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劉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 (e) 在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三年委任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黃女士協助的三年期間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亦會進一步考量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委任劉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合規顧問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果(i)於三年期間，劉先生不再獲黃女士(即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而我們承諾倘若黃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本公司將在三年期間屆滿前，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首三年期間內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訂明若干披露規定，據此，承授人須於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支付授予價，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以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並披露因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中已授出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體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人士，或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該事實，而毋須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獲授或有權獲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購股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以及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間；(b)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c)就該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該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於本文件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符相關目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以認購4,000,000股A股，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中，82,500股受限制股份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而3,917,500股受限制股份由本集團餘下62名承授人（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有關2024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所指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以披露本文件中有關受限制股份及若干承授人的特定細節，理由如下：豁免及免除要求不會損害[編纂]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 鑒於2024年計劃項下有超過60名受讓人將獲得未分配的受限制股份，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2024年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編製資料及[編纂]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我們而言所費不菲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超過60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為遵守相關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所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承授人的同意。鑒於承授人的數目，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除單獨披露之承授人（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劉福東先生，獲授予可認購82,500股A股之受限制股份）外，餘下承授人均為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就個人而言）將須大量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 (iii) 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餘下承授人，分別獲授受限制股份以認購合共3,917,500股A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有關授出在本公司情況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而悉數行使2024年計劃項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2024年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v)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i) 有關2024年計劃項下股份相關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b)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涉及的A股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c)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悉數行使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於本文件單獨披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e) 關於向其他承授人（以上第(iv)項所述者除外）所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x)1至30,000股；(y) 30,001至60,000股；(z)60,001至90,000股；(aa)90,001至120,000股；及(bb)超過120,000股），就每組受限制股份，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以下詳情，(1)有關承授人的總數及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及
 - (g) 2024年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內，單獨披露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

- (ii) 就根據2024年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上文第(i)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x)1至30,000股；(y) 30,001至60,000股；(z)60,001至90,000股；(aa)90,001至120,000股；及(bb)超過120,000股）。就每組受限制股份，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a)有關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b)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已付代價；及(c)所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相關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悉數行使2024年計劃項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v) 202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vi) 獲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 (vii) 2024年計劃項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時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一份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證書，條件如下：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內，單獨披露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
- (ii) 就根據2024年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上文第(i)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x)1至30,000股；(y) 30,001至60,000股；(z)60,001至90,000股；(aa)90,001至120,000股；及(bb)超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0,000股)。就每組受限制股份，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a)有關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b)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已付代價；及(c)所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2024年計劃項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iv)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